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财政猪饲料成本指数保险（南宁市宾阳县、玉林市陆川县适用）

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玉林市陆川县养殖或负责管理生猪的农户、农民专业养殖合作组织、集体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生猪）：

- （一）符合当地生猪养殖规划要求，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范；
- （二）投保生猪应为断奶仔猪，并已进入生长或育肥期；
- （三）被保险人应账册齐备，能够提供规范的生猪养殖档案或饲养记录；
- （四）投保生猪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存有记录。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约定的猪饲料成本指数在理赔采价期间内的结算值高于每头猪饲料成本保险目标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猪饲料成本指数

除另有约定外，猪饲料成本指数根据约定每头生猪出栏重量 100 公斤和 3:1 的生猪养殖料肉比，参照企业养殖饲料中玉米 70%、豆粕 20%的比例，将玉米期货价格、豆粕期货价格按照约定拟合合成的数值（元/头），取小数点后两位，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各交易日每头猪饲料成本指数 = $[0.7 \times \text{该日约定玉米期货合约收盘价格 (元/吨)} + 0.2 \times \text{该日约定豆粕期货合约收盘价格 (元/吨)}] \times 0.3 \text{ 吨/头}$ 。

除另有约定外，结算值为理赔采价期间内各交易日猪饲料成本指数的算术平均值（元/头），取小数点后两位。

（二）每头猪饲料成本保险目标值

除另有规定外，保险目标值参照以下任一方式确定，具体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1、参考生猪的实际饲料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 2、根据玉米期货合约、豆粕期货合约在投保日前一天或当天的收盘价拟合计算得出（或收盘价的一定比例计算得出）；
- 3、根据玉米期货合约、豆粕期货合约在投保日前一段时间内的日均收盘价拟合计算得出（或日均收盘价的一定比例或日均收盘价上下浮动一定金额）。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玉米、豆粕各交易日收盘价等交易价格数据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dce.com.cn>)发布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导致猪饲料成本指数异常上涨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三)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列明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与理赔采价期间

第七条 按批次投保，每批次保险期间的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理赔采价期间包含在保险期间内，除另有约定外，为每批次保险期间结束前的一段时间，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猪饲料成本保险目标值(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猪饲料价格指数相关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另有合理约定外，保险人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保险人可根据投保标的养殖类型和实际风险情况，要求投保人提供上年度出栏情况、每批次出栏时间和数量等材料，投保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生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生猪养殖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畜牧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经营场所经营业务发生变化或保险生猪转让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
- (四)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材料或证明。

如被保险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账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合同约定的猪饲料成本指数在理赔采价期间内的结算值高于每头猪饲料成本保险目标值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猪饲料成本指数结算值（元/头）-每头猪饲料成本保险目标值（元/头）]×保险数量（头）

注：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可保数量，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照保险数量计算赔偿；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照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可保数量，保险人按照可保数量计算赔偿。

本保险合同中可保数量是指符合第三条要求的保险生猪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生猪：同育肥猪，即断奶后的仔猪经过一段时间饲养育肥但还未出栏的猪，是正在快速增重阶段的商品猪。